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光112家上183字第113000162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肖梅芳之113年3月13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3年2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83號李建輝與肖梅芳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應送達肖梅芳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三庭

書 記 官 常 淑 慧

